

辽宁省教育厅
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辽宁省文化厅
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辽宁省公务员局
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省军区政治部
中共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

辽教函〔2017〕444号

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语委、市委宣传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局、新闻出版（广电）局、公务员局、军分区政治部、团市委，省属各高等院校，省语委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

要（2012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语言文字规划纲要》）和《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大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，提升全社会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今年国家定于9月11日-17日为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，为做好本届推普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树立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强国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紧扣主题，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

宣传方式多样化。今年是推普周活动20周年，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，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爆发（七·七事变）80周年等时间节点，各地推普周要紧扣主题，围绕传承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，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如文艺汇演、征文征画、情景剧、朗诵比赛、名家访谈等相关活动。

（二）行业联动，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

各市教育、语言文字、宣传、人社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共

青团、军队等相关部门，要结合本行业和地区的特点，开展具有特色的宣传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，以推普宣传活动为牵动，2020年前完成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城乡协调，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作

推普周活动要城乡协调，共享发展。在夯实城市推普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进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。结合《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以及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，加大农村、边远、民族地区推普工作力度，实施精准推普。

（四）创新方式，切实增强宣传活动实效

推普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应重视“互联网+”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，积极探索投入少、效果好、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。推普系列活动可不限于9月份推普周期间，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灵活安排，注重实效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社会宣传日。今年9月11日——17日是第20届全国推普周。各市教育局、语委、各相关部门单位、省属各高等院校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多部门联动，通过各种媒体、组织人员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。推普周期间，省语委将在葫芦岛兴城市举行辽宁省第20届推广普通话宣传活动周启动仪式。

（二）推普期间，省教育厅、语委将组织开展系列活动。

一是印制语言文字相关学习手册和推普周 20 周年宣传海报，下发到各市和各高校，加大推普宣传力度；二是分别组织高校语委干部和地方语委干部培训班，提升语委干部能力素质；三是组织开展高校学生经典诗文诵读活动等。

（三）各市级语言文字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积极会同宣传、教育、人社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共青团、军队等相关部门，制定本地区推普活动方案，并对于推普周活动及时总结。请各市及省属各高等院校将活动方案和总结、活动照片（2-5 张，单张像素质量要高，并为照片标注准确活动内容）分别于 8 月 10 日前、11 月 5 日前报送省语委办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（语委办） 辛海春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634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18840653167@163.com

附件：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0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

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

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辽宁省文化厅



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

辽宁省公务员局



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省军区政治部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

2017年7月19日



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

2017年7月20日印发
